##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以适应学校研究生的培养规模和培养质量的要求为出发点，充分发挥同行专家、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作用，严格执行“坚持标准，公正合理”的原则。

**第二章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第三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为人师表，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第四条**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五条** 1982年1月1日以后本科毕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

**第六条** 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已完整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第七条**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近五年在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和科研奖励等方面取得较高水平的成果。各学科门类具体条件如下（三方面条件需同时满足）：

（一）工学、医学门类

1. 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150万元。

2. 学术论文：发表A类或SCI、EI检索收录期刊论文4篇，其中TOP期刊论文1篇。

3. 科研奖励：作为主要完成者（前4）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2，三等奖第1），或作为第一完成者获厅局级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或在满足第2条的基础上，发表A类或SCI、EI检索收录期刊论文、获授权发明专利、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共计2篇（项）。

（二）经济学、管理学门类

1. 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60万元。

2. 学术论文：发表A类或SCI、SSCI、EI检索收录期刊论文4篇，或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并发表A类或SCI、SSCI、EI检索收录期刊论文3篇。

3. 科研奖励：作为主要完成者（前4）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2，三等奖第1），或作为第一完成者获厅局级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或在满足第2条的基础上，第一作者撰写的政策咨询报告2次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省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或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1部，或发表A类或SCI、SSCI检索收录期刊论文1篇。

**第八条** 对不符合第四或第五条者，破格条件如下：

（一）工学、医学门类（满足以下1项）

1. 主持Ⅱ类科技项目1项，或主持Ⅲ类科技项目2项。

2. 作为主要完成者（前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2，二等奖第1）。

（二）经济学、管理学门类（满足以下1项）：

1. 主持人文社科Ⅱ类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Ⅲ类科研项目2项。

2. 作为主要完成者（前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2、二等奖第1）。

**第九条** 对不满足第七条中对TOP期刊论文要求者，破格条件如下（满足以下1项）：

1. 主持Ⅱ类科技项目1项。

2. 作为主要完成者（前3）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2，二等奖第1）。

**第三章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程序**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每年一次，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申请人填写《浙江工业大学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学位点提出推荐意见，学位点所在学院负责核实申请材料并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进行资格复核，并组织公示。

**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研究生院负责将申请材料送校外3至5名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同行专家通讯评议。

**第十三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评审推荐，结果报研究生院。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会议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名单将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特殊人才的导师资格，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四章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第十六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为人师表，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第十七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八条** 1982年1月1日以后本科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者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第十九条** 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能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第二十条** 具有明确的科研方向，近五年在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和科研奖励等方面取得较高水平的成果。各学科门类具体条件如下（三方面条件需同时满足）：

（一）工学、医学门类

1. 科研项目：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30万元。

2. 学术论文：发表A、B类或SCI、EI检索收录期刊论文4篇，其中A类或SCI、EI检索收录期刊论文2篇。

3. 科研奖励：作为完成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厅局级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2，三等奖第1）；或在满足第2条的基础上，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作为主要作者（前2）出版学术著作1部，或发表A类或SCI、EI检索收录期刊论文1篇。

（二）理学、农学门类

1. 科研项目：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20万元。

2. 学术论文：发表A、B类或SCI、EI检索收录期刊论文4篇，其中A类或SCI、EI检索收录期刊论文2篇。

3. 科研奖励：作为完成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厅局级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2，三等奖第1）；或在满足第2条的基础上，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或作为主要作者（前2）出版学术著作1部，或发表A类或SCI、EI检索收录期刊论文1篇。

（三）经济学、管理学门类

1. 科研项目：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15万元。

2. 学术论文：发表A、B类或SCI、SSCI、EI检索收录期刊论文4篇，其中A类或SCI、SSCI、EI检索收录期刊论文1篇。

3. 科研奖励：作为完成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厅局级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2，三等奖第1）；或在满足第2条的基础上，第一作者撰写的政策咨询报告被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厅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或作为主要作者（前2）出版学术著作1部，或发表B类及以上期刊论文2篇。

（四）其他学科门类（哲学、法学、教育学、文学、艺术学）

1. 科研项目：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艺术类学科教师主持厅局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参加全国单项展1次），且主持纵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8万元。

2. 学术论文：发表A、B类或SCI、SSCI、A&HCI、EI检索收录期刊论文4篇，其中A类或SCI、SSCI、A&HCI检索收录期刊论文1篇，艺术类学科教师不作A类、SCI、SSCI、A&HCI检索收录期刊论文要求。

3. 科研奖励：作为完成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厅局级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2，三等奖第1）；或在满足第2条的基础上，第一作者撰写的政策咨询报告被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厅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或作为主要作者（前2）出版学术著作1部，或发表B类及以上期刊论文2篇。

艺术类学科教师省部级综合美术展览入选2次；或在中国美术馆、上海美术馆、浙江美术馆举办个人展览1次；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3）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包括不设等级奖的行业权威的美术类、艺术设计、影视、动画、多媒体等最佳奖、提名奖等奖项）。

**第二十一条** 对不符合第十七条或第十八条者，破格条件如下：

（一）工学、医学、理学、农学门类（满足以下1项）：

1. 主持Ⅲ类科技项目1项。

2. 作为主要完成者（前4）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2、三等奖第1）；或作为第一完成者获厅局级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

（二）其他学科门类（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管理学、艺术学）（满足以下1项）：

1. 主持人文社科Ⅲ类科研项目1项。

2. 作为主要完成者（前4）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2，三等奖第1）；或作为第一完成者获厅局级科研成果一等奖1项。

**第五章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程序**

**第二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每年一次，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填写《浙江工业大学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学位点提出推荐意见，学位点所在学院负责核实申请材料并组织公示。

**第二十四条** 学位点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会议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名单需进行公示，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申报的材料及有关说明必须是真实的，申请人不得参与涉及本人的评议工作和有关的组织领导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提出，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仲裁。

**第二十七条** 跨一级学科申报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按相应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程序进行申请。已在2个一级学科获得同一层次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得再申报其它一级学科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二十八条** 从校外调入我校前已获得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由原单位有关管理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报研究生院备案即可获得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中涉及的项目认定参考学校科技项目认定办法、人文社科科研项目认定办法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涉及的期刊认定以及不同期刊间的等价转换参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以最新版本为准。涉及的论文和发明专利均是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和第一发明人。本细则中的B类以上期刊是指A类期刊和SCI、SSCI、A&HCI、EI检索收录的期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实施细则》（浙工大发〔2014〕32号）停止执行。